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敬先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独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订上述公司治理制度。

上述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自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6%,购买的最高价为315.37元,最低价为277.65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27.3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成就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8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的实际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存公告截至上月份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3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6%,购买的最高价为315.37元,最低价为277.65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27.3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进行,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00-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福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及投票网站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投票权类别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公告。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享有对议案表决权仅限于投票当日,投票结束后原投票效力失效,投票当日未投票与未投票具有同等效力。

四、会议出席人员

五、其他人员

(一) 股东大会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持有该股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持有该股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带上列第二、三款所列的申报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

4.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4.2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福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16697

邮箱:JH@rstonek.com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在本人/本人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限售股: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暨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该次发行归属条件,申请解锁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涉及股数1,029股。该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1,275,906股增至131,276,935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3,127,693.75万元。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9月1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该次发行归属条件,申请解锁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涉及股数200,535股。该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1,276,935股增至131,477,47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3,147,74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数额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0年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0年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7,590.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7,740.70万元。
4	第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275,906股,均为普通股。	第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477,470股,均为普通股。
5	第十条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转让、赠与、质押、抵押及本章程的其他规定,收购公司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股份; (四)为担保,由董事会决议提供担保; (五)为履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六)为履行法律义务; (七)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回购股份; (四)为担保,由董事会决议提供担保; (五)为履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六)为履行法律义务; (七)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第十五条 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而发行的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5%; (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五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七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八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九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零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零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零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零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零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零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零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零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零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一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二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三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四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五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六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七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八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一百九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零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零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零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零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零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零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零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零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零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一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二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三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四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五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六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七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八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二百九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零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零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零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零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零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零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零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零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零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一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二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三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四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五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六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七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八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百九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零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零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零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零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零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零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零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零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零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一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一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一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一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一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一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百一十六)收购	